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厅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苏水政[2004]24号 2004年7月15日

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体现实施行政许可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许可主体及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04〕64号），由我厅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有18项，现将我厅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包括依据、条件、程序、期限、须提交的材料目录等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水利厅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

一、占用流域、重点区域防洪规划保留区土地审核

(一)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

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二) 条件

1.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

2.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对规划的防洪工程建设影响不大或者有替代补偿措施，对上下游、左右岸防洪除涝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较小；

3.工程建设方案、实施安排、运用方式符合流域、区域和城市综合规划或防洪除涝规划的要求；不同设计标准洪涝对建设项目的影响程度较小；

4.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有关内容。

(三)程序

省水利厅收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后，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由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受理，并发给申请人受理凭证，同时移交厅规划计划处审查办理。厅规划计划处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审查，征求下级水利（水务）局和有关部门意见，实地勘察并拟定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意见，报厅领导决定。对需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四)期限

自省水利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受理之日起，是否准予行政许可在20天内作出决定，在20天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厅领导批准，在30天内作出决定。

(五)须提交的材料目录

- 1.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土地申请书；
- 2.工程项目建设缘由与建设依据；
- 3.工程位置、规模、任务、总体布局、实施计划；
- 4.工程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范围、工程设施情况及建设计划；
- 5.工程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土地，对规划防洪工程建设的影响分析或者替代补偿措施；
- 6.工程建设和运行调度方式对防洪除涝的影响分析以及洪水对工程项目的影响分析；
- 7.附图：工程位置图、工程总体布置图、工程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范围图、工程项目与规划防洪工程建设关系图、替代补偿措施布置图、各种设计条件下工程对上下游水位影响示意图、工程对防洪影响示意图等。

二、防洪规划同意书审批

(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规定“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

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

(二)条件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

2.工程建设方案、实施安排、运用方式符合流域、区域和城市综合规划或防洪除涝规划的要求；

3.工程占用的水域面积、调蓄容量以及在不同设计条件下，对上下游、左右岸防洪除涝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较小；

4.不同设计标准洪涝对建设项目的影响程度较小；

5.提出了可行的减免负面影响的补偿措施；

6.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有关内容。

(三)程序

省水利厅收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后，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由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受理，并发给申请人受理凭证，同时移交厅规划计划处审查办理。厅规划计划处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审查，征求下级水利（水务）局和有关部门意见，实地勘察并拟定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意见，报厅领导决定。对需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四)期限

自省水利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受理之日起，是否准予行政许可在20天内作出决定，在20天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厅领导批准，在30天内作出决定。

(五)须提交的材料目录

- 1.《防洪规划同意书》申请书；
- 2.工程项目建设缘由与建设依据；
- 3.工程位置、规模、任务、总体布局、实施计划；
- 4.工程建设与所在河湖地区防洪除涝的关系；
- 5.工程建设方案和运行调度方式对防洪除涝的影响分析；

6.减免负面影响和防洪自保采取的补偿措施及实施计划；

7.附图：工程位置图、工程总体布置图、各种设计条件下工程对上下游水位影响示意图、工程对河道防洪影响示意图、减免负面影响所采取工程措施示意图等。

三、取水许可预申请、申请审批

(一)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2.《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取水许可证，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或重新申请取水许可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预申请，并附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取水口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并经有取水许可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水项目方能开工建设。”

“按照国家规定不列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通过后，可以直接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二)条件

1.必须符合江河流域的综合规划、水长期供求计划、水资源的配置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遵从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

2.建设项目应当编制节水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申请取水量必须符合《江苏省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

3.建设项目的退水必须达标排放，同时必须符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水质目标和水域纳污总量控制要求。

4.地下水的取水不得超过本行政域地下水年度计划和区域可采总量，符合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的要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开凿深井；限制开采区内，不得新增深井数量；其他地区开采地下水实行总量控制。

5.不得损害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第三者的利益。

(三)程序

1.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或重新申请取水许可的，申请人向取水口所在地水行

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预申请，并附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取水口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

2.取水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由厅行政许可审批服务中心受理，并发给取水口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凭证，同时移交厅水资源处审查办理。水资源处在法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拟定是否准予行政许可意见，报厅领导决定。对需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3.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申请人持批准文件向取水口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取水口所在地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上述规定程序办理。

4.不列入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后，可直接向取水口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并按上述程序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

(四)期限

自省水利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受理之日起，取水许可预申请在20天内作出决定，在20天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厅领导批准在30天内作出决定；取水许可申请自省水利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受理之日起，在60天内作出决定，对急需取水的，在30天内作出决定。

(五)须提交的材料目录

1.取水许可预申请

(1)取水许可预申请书；

(2)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3)《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及批复；

(4)取水许可申请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2.取水许可申请

(1)取水许可申请书；

(2)《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

(3)需向河道、湖泊排污的，还应当提交《设置排污口申请书》。

四、省管河道（湖泊）入河、湖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一)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2.《江苏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条件

1.符合经批准的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不影响水域的水质保护目标和使用功能；

2.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经核定的水域纳污能力。

（三）程序

省水利厅收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后，符合法定条件、材料齐全的，由省水利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受理，并发给申请人受理凭证，同时移交厅水资源处审查办理。厅水资源处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审查，征求有关部门和处室意见，实地勘察并提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意见，报厅领导决定。对需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四）期限

自省水利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受理之日起，20天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天之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厅领导批准在30天内作出决定。

（五）须提交的材料目录

- 1.设置排污口申请书；
- 2.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所在位置、规模、范围等资料；
- 3.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 4.建设项目排水、排污资料；
- 5.能说明对水环境影响的技术资料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6.当排污口设置对上、下游第三者用水造成影响的，还应附具第三者的承诺书。

五、省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一）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

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二）条件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治导线规划、岸线规划、河道(口)整治规划等专业规划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

（三）程序

省水利厅收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后，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由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受理，并发给申请人受理凭证，同时移交厅工管处审查办理。厅工管处在法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征求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意见，实地勘察并拟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意见，报厅领导决定。对需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四）期限

自省水利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受理之日起，是否准予行政许可在20天内作出决定，在20天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厅领导批准，在30天内作出决定。

（五）须提交的材料目录

-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
-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防洪部分的可研报告(含图纸)及初步方案；
- 4.《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及按审查意见修改好的《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 5.建设项目对水质等可能有影响的，应当附具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 6.涉及取、排水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经批准

的取水许可(预)申请书、排水(污)口设置申请书;

7.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

六、省管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一)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2.《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规定：“禁止擅自在河道滩地、行洪区、湖泊及水库区内圈坪、打坝。”

(二)条件

上述涉河活动必须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和河道堤防正常的管理工作。

(三)程序

省水利厅收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后，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由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受理，并发给申请人受理凭证，同时移交厅工管处审查办理。厅工管处在法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征求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意见，实地勘察并拟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意见，报厅领导决定。对需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四)期限

自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受理中心受理之日起，是否准予行政许可在20天内作出决定，在20天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厅领导批准，在30天内作出决定。

(五)须提交的材料目录

- 1.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活动申请书；
- 2.所要进行的活动依据和规模、时间；
- 3.活动地点和涉及河道管理范围；
- 4.活动项目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等有关技术论证资料；
- 5.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

七、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二)条件

建设项目必须有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符合有关规划和洪泛区、蓄滞洪区防洪、行蓄洪标准、有关技术及管理要求，不妨碍行洪和蓄滞洪。

(三)程序

省水利厅收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后，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由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受理，并发给申请人受理凭证，同时移交厅工管处审查办理。厅工管处在法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征求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意见，实地勘察并拟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意见，报厅领导决定。对需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四)期限

自省水利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受理之日起，是否准予行政许可在20天内作出决定，在20天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厅领导批准，在30天内作出决定。

(五)须提交的材料目录

- 1.洪泛区、蓄滞洪区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申请书；
-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3.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图纸)及初步方案；
- 4.《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及按审查意见修改好的《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 5.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和应急措施；
- 6.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的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

八、长江河道采砂审批

(一)依据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国家对长江采砂实行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发放;属于省际边界重点河段的,经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由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批发放。”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沿江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条件

- 1.符合长江采砂规划确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的要求;
- 2.符合年度采砂控制总量的要求;
- 3.符合规定的作业方式;
- 4.符合采砂船只数量的控制要求;
- 5.采砂船舶、船员证书齐全;
- 6.有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
- 7.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省水利厅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程序

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沿江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签署意见后,报送省水利厅审批;省水利厅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由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受理,并发给申请人受理凭证,同时移交厅工管处审查办理。厅工管处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审查,召开联席会议,征求有关处室、单位意见,实地勘察并提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意见,报厅领导决定。对准予行政许可的,由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局按规定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对需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属于省际边界、重点河段的,省水利厅审查签署意见后,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批。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通过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的,省水利厅依法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依法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

(四)期限

自省水利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受理之日起,是否准予行政许可在30天内作出决定。如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7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须提交的材料目录

- 1.长江河道采砂申请书;
- 2.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申请个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3.船员证书、船舶证书的复印件;

4.《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审查意见和修改过的《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

5.工程性采砂须附具项目立项依据和工程设计方案;

6.采砂申请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者有关文件。

九、省管河道(除长江)采砂审批

(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条件

- 1.符合采砂规划确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的要求;
- 2.符合年度采砂控制总量的要求;
- 3.符合规定的作业方式;
- 4.符合采砂船只数量的控制要求;
- 5.采砂船舶、船员证书齐全;
- 6.有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
- 7.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程序

省水利厅收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后,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由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受理,并发给申请人受理凭证,同时移交厅工管处审查办理。厅工管处在法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征求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意见,实地勘察并拟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意见,报厅领导决定。对准予行政许可的,按规定须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对需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四)期限

自省水利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受理之日起,是否准予行政许可在20天内作出决定,在20天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厅领导批准,在30天内作出决定。

(五)须提交的材料目录

- 1.河道采砂申请书;
- 2.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 3.《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审查意见和修改过的《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
- 4.工程性采砂须附具项目立项依据和工程设计方案;
- 5.采砂申请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者有关文件。

十、开发利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一)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它大中型工业企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制定。”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照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

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山区、丘陵区、水土流失严重的沙土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兴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它大中型企业等，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有与项目审批部门同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二)条件

-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2.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
- 3.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 4.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清楚、准确；
- 5.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与主体工程相同的设计深度；
- 6.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 7.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三)程序

省水利厅收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后，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由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受理，并发给申请人受理凭证，同时移交厅农水处审查办理。厅农水处在法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拟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意见，报厅领导决定。对需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四)期限

自省水利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受理之日起，是否准予行政许可在20天内作出决定，在20天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厅领导批准，在30天内作出决定。

(五)须提交的材料目录

- 1.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

-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 4.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一、水利水电环境影响评价审核

(一)范围

按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需报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水利水电建设项目。

(二)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条件

- 1.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符合流域和区域规划；对人文景观等不产生较大的影响；
- 2.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影响河道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对水体动植物生存等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 3.水利水电建设项目运行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超过规定的要求；
- 4.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灰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超过规定的要求；
- 5.环境影响评价中需要确定的主要因子，其结论经专家评审论证。

(四)程序

省水利厅收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后，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材料齐全的，由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受理，并发给受理凭证，同时移交厅水资源处组织审查。厅水资源处在法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并作出审查意见报厅领导批准后转省环境厅审批。需要听证的依法进行听证。

(五)期限

自省水利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受理之日起，在20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在20日内不能作出审查意见的，经厅领导批准，可延长10天，在30天内作出审查意见。

(六)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 1.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 3.涉水建设项目对第三者有影响的，应当附具第三者承诺书。